

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20年8月26日，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在了解了项目基本情况后，对建设单位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阅、评议，在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下，形成以下函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01月29日注册成立，位于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南面C-01-04地块，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2010年新建了“年产30万 m^3 混凝土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南环建【2010】31号；2013年9月由宜宾市南溪区环境保护局组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南环验[2013]26号）。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拟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占总投资的2.04%），在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南面C-01-04地块（原厂区内）技改扩能，新增一条年产15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500 m^2 ，新增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增加L120型混凝土搅拌站一台及配套设施。其中：生产厂房——占地面积500 m^2 ，H=25m，内设有搅拌楼、筒仓。搅拌楼：为钢结构建筑，内设单机L120型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一条。该生产线主要由储料系统、计量系统、输送系统、搅拌系统、控制室、除尘系统等组成。筒仓：项目共设有4个筒仓，单个容积118 m^3 。砂石堆场——项目不单独设置砂石堆场，依托现有项目已有砂石堆场，占地面积约2000 m^2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由原料储存、原料计量、配料比的出具、搅拌放料工序组成。项目技改扩能后，可达年产商品混凝土45万 m^3 的产能。公司现有员工80人，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员工直接由其他部门调配，本次不新增员工，采用两班制，全年工作约300天。同时，配套辅助、公用、环保、储运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2020



年 07 月 16 日南溪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20-511503-50-03-479688】JXQB-0134 号文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于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南面 C-01-04 地块，原厂区内空余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用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402-2010-026 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宜罗[2010]1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宜罗[2010]1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内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据此，项目选址建设符合南溪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环境要求。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概况和工程情况清楚，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注意了砼搅拌站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和特点，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经完善后，可上报审批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完善的意见

1、介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情况，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分析项目技改扩能选址的环境相容性。调查技改扩能前是否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2、充实工程分析。核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包括各类添加剂）；介绍混凝土生产线厂房围护结构封闭及隔声、吸声建筑情况，根据搅拌机设备噪声源强，在采取措施后分析全厂噪声厂界达标的可行性，由此强化声环境防控措施，不污染扰民；明确集料（骨料）堆场、输送廊道、搅拌站（楼）等应全密闭，实现集料（骨料）卸料、堆放、上料、配料、输送、搅拌等生产过程在室内完成、全封闭运行。粉料（水泥、外加剂和掺合料等）筒仓等应配置集尘除尘设施，同时配备安全装置。集料（骨料）堆场、上料、配料等其他产生扬（粉）尘的区域，应安装自动高压喷雾抑尘降尘装置。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配备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介绍场区地面硬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论述生产废水（包括搅拌站设备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隔油后，回用不外排的措施；并核实、分析沉淀池容积的合理性，明确沉淀池砂石固液分离（板框压滤机）后的回用措施，污泥妥善处置或利用。落实工业固废（危废）有效处置方式和途径；明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处理方式及途径。落实进出车辆洗车房；准确物质风险识别，明确柴油（机油、润滑油）存储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校核技改扩能项目污染物产排“三本账”和环



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3、根据建设部《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宜宾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绿色生产及管理实施意见》(宜住建城管函〔2018〕507号)及《宜宾市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宜大气攻坚〔2019〕2号)要求,明确“无粉尘污染、低噪声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生产要求。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施工扬尘污染管控要求。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污染扰民;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5、根据2018年06月04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粉尘布袋除尘器是否设置排气筒问题的回复》:“生产废气经净化后应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须同时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的要求,一般不低于15米”。据此,项目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应有组织排放,不能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6、校核文本、数据,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布置图、防渗区域图等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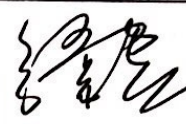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0年8月26日



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宜宾市环境监察支队	余常贵	高级工程师	13388387550	
2	南溪区环境监测站	刘家驹	高级工程师	18016197687	
3	宜宾市环境监测站	王文秀	高级工程师	15884745388	

2020.8.26

